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京水务审约字(2022)第4号

委托方：北京市水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单位（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）负责的温榆河综合治理工程、密云水库第一溢洪道改建工程进行专项审计。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

一、委托的目的

对被审计单位负责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二、审计范围

对温榆河综合治理工程、密云水库第一溢洪道改建工程进行专项审计。必要时应延伸有关单位。

三、审计内容：

1. 项目审批程序执行情况；
2.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(包括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咨询等阶段)；
3. 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；
4. 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情况；
5. 设计变更和项目洽商变更情况；



6. 施工过程中的索赔情况;
7. 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;
8. 项目完工结算情况;
9. 其他造价控制事项;
10.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情况;
11. 对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;
12.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，提供上级批文、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、账册、报表、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。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，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。
3. 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。
4.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，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确保审计质量，真实反映各被审计情况。
2.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的人员实施审计，同时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。

3.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，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“八不准”廉政纪律规定。
4. 乙方应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要求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5.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，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。
6.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，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。
7.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，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，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。
8.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。
9.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。
10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，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。

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

- 一、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。
- 二、乙方应于 2022年12月20日 前完成全部委托业务，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。

第四条 审计收费

- 一、收费依据：乙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物价局文件等。
- 二、收费标准：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0000 元）。

三、付款时间：本约定书签订后，乙方应针对委托业务开展审前调查并编制审计方案，审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同意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70%的预付款，即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315000 元）；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30%的费用，即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35000 元）。

四、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

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，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二、如果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三、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费，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四、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、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，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，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一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、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八条 其它

一、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水务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第 - 5 - 页 共 6 页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电 话：01068556180

电 话：010-88579378

联系人：孟德鑫

联系人：马李宁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

玉渊潭南路5号

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2021年7月15日

2021年7月17日

孟德鑫

第 - 6 - 页 共 6 页